

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朝阳市财政局

朝农农发〔2025〕113号

关于朝阳市 2025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 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5 年目标价格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辽财指经〔2024〕610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5 年目标价格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经〔2025〕226 号）下达我市的资金总额，按照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农农〔2025〕132 号）要求，市级部门结合各地核实面积，分作物进行测算确定全市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统一补贴标准。经市政府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通知如下：玉米 62.56 元/亩、大豆 462.56 元/亩、稻谷 64.9 元/亩。

